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孟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孟弦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上午9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7之8號前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機車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劉峻孝於上址對向道路上擔任交通指揮人員，當場遭上開機車撞及，致告訴人因之受有頭部創傷併頭皮擦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34號1紙可參（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39頁）等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岳巖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玫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